



江苏天湓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 8 楼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侯钟鲁、马君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需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6日在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金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自然人），累计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24,44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55%。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4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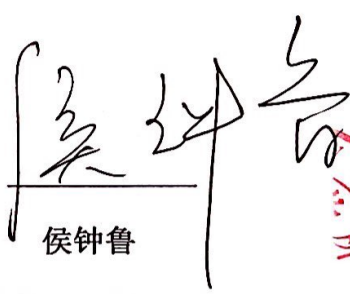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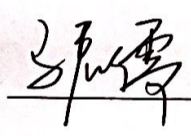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侯钟鲁



经办律师: 

侯钟鲁

经办律师: 

马君儒



2020年6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